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同意
2018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核查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9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9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核查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和健全。通过对2018年度报告的审核，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

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